

泰环审（姜堰）〔2024〕024号

## 关于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俞垛 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核泰俞垛 50MW 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泰州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姜堰区俞垛镇俞叶路以北，春草村以东，忘私村、房庄村以西建设的核泰俞垛 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光伏区、升压站、集成电路等，建成后平均总发量为 6021.25 万 kW·h/年。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

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三、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确保项目所在各渔场水生生态安全。

（二）结合当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其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临时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生活污水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为确保农田施肥措施落实到位，必须明确生活污水运输责任主体单位和接收单位，接收废水肥田的村委会需确认盖章，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到位后，应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得排放。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其中彩钢板、废铁、废钢筋、废木材等可回收的须指定专人负责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施工渣土、废弃的碎砖石、砣及残渣等须就地处置作用填充地基用,如有余量须按渣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倾倒。营运期废光伏板、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光伏组件报废后集中收集并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废锂电池作为梯次电池外售后再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确定产废单位种类,落实危废贮存及处置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 $\leq 10$ 吨/a,应纳入危废一般源管理单位,可委托姜堰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暂存中心(“绿岛”)集中收集,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升压站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工程陆域临时场地设置了围栏,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标准。

(四)本项目涉及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及升压站至外部电网的输送线路部分须另行申报审批。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

---

抄送：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共5份